

# 大葉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 
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核備  
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核備  
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主管會議決議  
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核備  
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四年十月六日董事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並為本校專任教授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授在校任教滿七學期，得申請休假一學期，或任教滿十四學期，得申請休假一學年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  
前項休假一學年者，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。  
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兩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 
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，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，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同一學期，教授休假研究名額以申請時該系（所）教授人數計算如下：每滿七人，給一名額，不滿七人者，以一名計。各系（所）申請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時，其優先順序為：  
（一）未曾休假之時間或距上次休假之時間較長者。  
（二）在校服務期間較長者。  
（三）任教授年資較長者。  
（四）申請休假前二年發表論文篇數較多者。  
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，於每年五月（十一月）前提出次學期起之休假研究計劃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於五月（十一月）底前提請校長核定，始准休假。  
兼有行政職務者，應調整為免兼行政職務。
- 第六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（薪俸、學術研究費）照發。
- 第七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，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；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與休假相等時間，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九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同第三條之期限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  
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並報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→